

《金融时报》不只是欠大疆一个公开道歉

英国《金融时报》(以下简称FT)日前发布的一段采访视频在互联网上翻了车。在这段名为“美国是否应禁止中国无人机”的视频中,FT向读者展现了“教科书”般的制造与传播不实信息叙事的流程:接受FT采访的业内人士言之凿凿地将无人机制造商大疆员工在中国4A级景区“黄埔军校旧址纪念馆”前拍摄的合影,当作“军事训练”的“证据”,证明“大疆与中国军方有着密切的联系”。截至11月27日,这条视频依旧留在FT官网上,FT方面既没有作更正,也没有道歉。

从专业角度来说,核查这些基本信息没有任何难度,只需要对中国历史有最基本的认识和理解。黄埔军校旧址在中国是家喻户晓的景点,一直以纪念馆的形式对外开放。大疆这次的活动也并非什么秘密,令FT如获至宝的这张照片,就登在活动主办方官网上。这显示出西方一些精英的对华偏见已经深到何种程度,以至于他们看到一张照片就像启动了一个自

动化程序,将头脑中预设的论点导入到这个程序中,并非非常自觉地利用信息的碎片去证明、而非检验这一论点。这也是为什么这么多网友看起来“一眼假”的东西,在FT受过西方高等教育的编辑记者眼里却根本看不出问题来了。

西方一些国家长期系统性地对包括大疆在内的中国企业进行造谣中伤,他们是拿着“罪名”找“罪证”,找不到就靠编,并形成了一种坚固的生态。在这座充斥着虚假与不实信息的“谎言工厂”中,华盛顿是主谋,一些媒体是帮凶。从“威胁国家安全”“盗取美国人信息”到“强迫劳动”,凡是能扣的帽子它们都给大疆扣上了,至今却拿不出一条可以实锤的证据。大疆于今年10月份对美国国防部提起诉讼,指控五角大楼将其列入涉嫌与中国军方合作的企业名单是错误的,且已对公司造成了重大财务损失。迄今没有见到五角大楼有正式的回,或许它根本就不敢公开对质。

现在中国企业在美国和西方一些国家的正常经营和投资遇到这么多障碍,这里面有多少是政客有意的打压和媒体捕风捉影不负责任的虚假爆料造成的?然而在这种不利的环境下,中国连续多年保持世界第一大民用无人机出口国的地位。在美国国内,每五架农业无人机中大约有四架是大疆的型号。全美各地的警察、消防员和救援人员也将大疆运用于各种工作场景中,并且评价很高。美国国会议员提议全面封禁大疆的法案曾几次闯关不成,一些业内人士宁可自掏腰包也要买大疆。这些都从一个侧面说明,大疆无人机是安全可靠的。

自己处于“信息茧房”当中,却喜欢指责别人处于“信息茧房”;指责别人制造虚假信息,其实自己才是虚假信息的源头,这是西方一些媒体当下的常态。它们对世界上相当一部分事物怀有偏见,只愿意看见自己想看见的信息碎片。相当数量的西方主流媒体,也多次被曝光违背新闻伦理、散布虚假信息,却很少见到它们像平时鼓吹的那样按照专业主义的精神去反省并更正,这种自负不仅是荒谬的,也是有害的。从这个意义上说,FT不仅欠大疆一个公开道歉,也需要对自己的西方受众表达歉意。

无论是精巧制造的还是粗制滥造的虚假信息,都无法改变这样的基本事实:中国是世界第一大民用无人机出口国,同时也是全球第一大无人机技术来源国。中国无人机产业的进步属于世界、全球共享。无人机技术的迭代以及低空经济的发展日新月异,拒绝中国就是拥抱落后。特斯拉CEO马斯克日前在社交媒体上点赞并转发了一则中国无人机蜂群表演的视频,这已经是他今年以来第三次表达对中国无人机的欣赏。开放激发良性竞争所带来的好处,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同。而有些人,也该从“信息茧房”中走出来了。▲



莫把芬太尼问题当成讹诈工具

郭永良

在美方屡次炒作之下,芬太尼问题已经成为中美关系中的一个“敏感话题”,而且美方的一些行为正将芬太尼问题当作讹诈、攻击中国的外交工具。

日前,美国当选总统特朗普以芬太尼问题为借口,在社交媒体上宣称,要对所有中国进口商品加征10%的关税。美方将芬太尼问题政治化,甚至作为对华外交施压的工具,这种做法本质上是在逃避国内毒品滥用问题的根源,试图通过对外施压来转移国内矛盾。这不仅无助于解决美国国内的芬太尼危机,而且还破坏了两国在禁毒领域的合作。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明确表示,芬太尼是美国的问题,中国本着人道主义精神为美国提供了支持。中方愿在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基础上,继续同美方开展禁毒合作。美方应该珍惜中方的善意。

首先,芬太尼是美国的问题。芬太尼作为一种合成阿片类药物,其滥用问题在美国的确比较严重,但将此问题归咎于中国,甚至作为加征关税的理由,则是一种典型的甩锅行为。美国国内芬太尼危机的根源在于自身,是其对芬太尼监管不力、医疗体系漏洞以及社会文化因素等造成的,美国减少国内需求和国内供给才是治本之道。美国要做的是反躬自省,加强国内处方药管控,强化对芬太尼危害的宣传,而不是对别国污蔑抹黑、推诿卸责。美国将芬太尼问题归咎于中国,实际上是在逃避其国内政策的失败和治理责任。美国政客应当正视这些问题,而非将其甩锅别国。

其次,美方正将芬太尼问题工具化,目的是对华外交讹诈,这是一种短视且有害的行为,损害了中美之间的禁毒合作。禁毒是全球性的挑战,需要各国共同努力。中国和美国都是联合国框架下三大国际禁毒公约的成员国,有责任和义务共同打击毒品问题。中国一直积极参与国际禁毒合作,与美国等国家在禁毒领域有着长期的合作历史。中美两国开展了广

泛、深入的禁毒合作并取得显著成效,这是有目共睹的。中国本着人道主义精神,为美国应对芬太尼类问题提供了力所能及的支持。美国应该珍惜这种合作效果,维护中美禁毒合作来之不易的良好局面。美国将芬太尼问题与中国挂钩并将其政治化,试图通过加征关税等手段施压中国,这种做法无疑会削弱中方的合作意愿、降低合作效果。美国将芬太尼问题作为外交工具的行为,也反映了其惯常的单边主义和霸权主义逻辑,这种做法不仅无助于解决美国的毒品问题,反而可能加剧中美之间的紧张关系,损害两国在芬太尼及其他领域的合作。

最后,美方应正视芬太尼问题的本源,拿出大国样子,承担大国责任,展现大国担当。如果美方一意孤行,持续将经贸问题政治化,将关税武器化,美国自身也将为此付出沉重的代价。因此,美方应放弃将芬太尼问题作为外交讹诈的工具,与中国开展平等、互利的合作,共同应对美方面临的芬太尼危机。特别是,在全球化的今天,治理毒品问题尤其需要国际社会的通力协作。中国是世界上禁毒政策最严格、执行最彻底的国家之一。早在2019年,中国就宣布正式整类管制芬太尼类物质,是全球第一个正式整类管制芬太尼类物质的国家。美国应放弃将芬太尼问题政治化的做法,与中国和其他国际伙伴一道,共同应对毒品滥用的挑战。

美方将芬太尼问题作为对华外交讹诈工具的行为,不仅忽视了中美两国在禁毒合作上的努力和之前已经取得的成果,也损害了全球禁毒合作的大局。中美作为世界上的两个大国,有责任也有能力在禁毒领域开展合作,共同应对全球毒品问题。

归根结底,美方应正视芬太尼问题的本源,拿出大国样子,承担大国责任,展现大国担当,与国际社会一道,通过合作和对话来解决这一全球性的公共卫生问题,而不是将其作为政治斗争的工具。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有效地应对芬太尼滥用带来的挑战,保护包括美国人民在内的各国人民的生命安全和健康。▲(作者是中国人民警察大学涉外安保学院副院长)



在以色列与巴勒斯坦发生新一轮冲突延宕一年有余,以色列与黎巴嫩真主党军事冲突升级后,以方与真主党终于在当地时间11月26日达成临时停火协议。这份协议可以说是此轮冲突爆发以来,中东显现的第一缕“和平曙光”。

一年多来,任由冲突不断升级外溢,人道主义灾难惨绝人寰,冲突各方几乎未达成任何有效的停火协议。尤其是有关冲突方一意孤行,国际斡旋失灵致使本轮冲突延烧至今。对于战火中挣扎经年的黎巴嫩等中东地区的民众来说,黎以停火协议无疑弥足珍贵。按照一些外媒披露的内容,这份协议要求,在未来60天内,以色列将逐步撤出剩余部队,黎巴嫩军队和国家安全部队也将开始在自己领土上进行部署。

黎以停火应成为巴以冲突解决的契机

丁隆

然而,此次黎以之间属于战术性临时停火,其持久性面临考验,能否转化为长期停火尚难预料。此次黎以停火对中东冲突主体和根源——巴以冲突的降温能带来多大积极影响,更是要画上一个大大的问号。

在过去两个月中,以色列对黎巴嫩真主党领导层实施了毁灭性打击,真主党实力严重受损,以方削弱真主党的目标已经达到,但进一步派兵打击甚至摧毁真主党武装并不现实。以色列号称“在七条战线上作战”,有压缩战线的迫切需要。况且,黎以战线并非以方作战重点。真主党不是本轮冲突最初引爆的当事者,黎以冲突实际上是巴以冲突外溢所致。以方很可能希望通过收缩战线,聚焦加沙和伊朗。历经一年多的战事,以军需要休养生息,此时停火符合以方利益。

真主党是集民兵、政治力量、社会运动于一身的组织,也是黎巴嫩政坛最重要的一支力量。作为伊朗领导的“抵抗之弧”的核心成员,抗以反美虽为其战略的一部分,但其首要目标仍在黎巴嫩国内。在冲突中指挥协调力、组织体系、作战能力遭到空前折损的真主党,“停止冲突、保存实力”成为优先选项。真主党经过此番打击,面临生死存亡的危机形势,与以方达成停火,方能保存实力。与以色列的冲突延宕将使其实力受损,削弱其在黎巴嫩政坛的影响力。因此,真主党也有与以方达成停火的迫切需要。此外,黎以停火也透露出伊朗及其领导的“抵抗之弧”对以冲突降温的意愿。

作为黎巴嫩前殖民宗主国的法国,把黎巴嫩视为在中东的最后一块“自留地”,历来不愿错过在黎充任调停人的机会。对

于在中东毫无建树的拜登政府而言,则迫切希望任期末尾在中东外交上取得些许成绩,留下一笔“外交遗产”,以勉强挽尊。因此,美方抓住冲突双方萌生停火愿望、法国及黎政府加大斡旋力度的时机,着力推动停火谈判。另外,中东陷入大乱并不符合美国从中东收缩的既定战略,华盛顿竭力避免卷入中东冲突,希望冲突得到控制,以免受影响其以大国竞争为导向的全球战略。

不得不说,黎以停火协议的脆弱性在于其临时性质,且以方保留“独立判定真主党是否遵守协议”的权利。加之国内和国际停火监督机制本身就不充分,不能排除冲突再度爆发乃至升级、失控的可能性。临时停火协议到期后,能否转化为长期协议面临困难。届时更加偏袒以色列的美国新政府已上台,预计以方会据此采取相应

的政策。当然,尽管挑战重重,仍不能否认这份停火协议的积极意义。随着黎以冲突暂时偃旗息鼓,解决巴以冲突这个本轮中东冲突主体与根源的迫切性更加凸显。国际社会普遍希望以为契机,趁热打铁,推动巴以停火,有关黎以冲突的确定性在朝这个方向努力。然而,黎以冲突与巴以冲突有本质区别,不可等量齐观,也不应高估前者对后者的正向促进作用。正因为黎以冲突是巴以冲突的外溢效应和衍生物,真主党并非本轮巴以冲突最初引爆的当事者,且双方停火有现成的联合国安理会1701号决议约束,所以并不需要额外而艰巨的谈判。

巴以停火的难度则更大、内部因素也更加复杂。时至今日,以色列方面仍被强烈的复仇心理驱使,而且仍未放弃“彻底消灭哈马斯”的执念。此外,以色列政府强调仍有100多名人员未获解救。另一方面,巴以冲突迄今已导致4万多人遇难,10万多人受伤,200多万人流离失所,全民面临食物匮乏、营养不良的困境。不少媒体形容,“加沙已沦为人间炼狱”。这些数字和眼下的态势,诠释了双方之间的仇恨情绪及实现停火的高难度。

黎以停火证明冲突难以通过武力的方式来解决,最终还是要通过谈判化解矛盾。经过一年多的持续延宕,冲突已到了打无可打的地步,也已经来到战与和的转折点。黎以冲突及实现停火理应给巴以双方带来启示,唤醒有关方面的良知。冲突方和国际社会应以黎以停火为契机,推动巴以停火之日早日来临。▲(作者是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教授)

公告

关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理中心支公司退还重复代收车船税的通告

自2021-2023年在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理中心支公司投保的客户,部分客户涉及重复缴纳车船税的情况,接税局通知要求,对重复缴纳车船税的客户给予办理退税手续。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携带车船税完税证明、行驶证、身份证、保单、完税凭证、银行卡到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理中心支公司(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镇环城南路53号腾瑞·幸福里一期1幢16层公寓式办公16楼11-14号)办理退税手续。

如您工作繁忙,也可直接与业务人员联系办理,永安保险竭诚为您服务! 咨询电话:0872-8887358 特此通告!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理中心支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4)桂05破17号

2024年11月11日,本院根据广西阿来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北海中加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加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指定北海中加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海中加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加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2025年1月1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步骤为:1.现场集中申报,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至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地点:北海市海城区西南大道中段599号北海中心广场5号楼1号商铺旁。管理人在现场审查申报资料原件;2.因特殊情况未能参加现场集中申报者,可到管理人办公室(地址:北海市海城区西南大道中段599号北海中心广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联系人:黄德姚,联系方式:13768177392。3.债权申报和审核相关资料需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中加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中加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决策机构或者执行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当配合管理人进行重整,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于2025年4月18日上午9时在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会议召开形式、时间和地点的,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书,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特此公告

2024年11月20日
浙江省三门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4)浙1022破2号之二

2024年8月5日,本院根据应娟琴的申请裁定受理三门县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三门县和工艺品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三门县和工艺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11月27日裁定终结三门县和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特此公告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公告

江苏赛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4年11月27日受理原告浙江华企正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赛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1102民初4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4)浙0282破42号

2024年11月20日,本院根据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申请,裁定受理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浙江明州律师事务所作为该公司破产管理人。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公司)破产管理人(即管理人)申报债权须知:1.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应当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65号阳光大厦7楼C座浙江明州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15010,联系人:刘健,0574-87317194)。债权申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5年1月14日止。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申报将依法处置。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破产清算期间,有关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管理人提出。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对该财产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财产的财产非经本管理人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并提交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保费用缴纳的缴纳情况以及相关印章。慈溪市三泰化纤实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5年1月23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机关第十审判庭召开(地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山支路60号慈溪市人民法院B楼三楼)。

国际论坛版文章除社评外,均不代表本报观点。欢迎读者参与讨论。 电子信箱:taolun@globalltimes.com.cn

本版广告为信息资讯,不作为签订合同及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